

儲互社法完成審議一讀通過

/法務室主任 洪碧清

儲蓄互助社法（下稱儲互社法）的立法工作在理事長莊金生、本會立法促進小組及全國15個分會 366個幹部社不眠不休的努力之下，於近日總算露出一線曙光。上期（42期）談到主管機關歸屬問題，經過幾次座談、協商，並得財經界重量級前輩中央銀行總裁許遠東之大力支持，取得共識，使儲互社法順利於本年三月十二日立法院聯席中完成一讀通過，消息傳來，令人振奮，茲將期間之協商過程詳述如后，以饗全國社員，共同來關心儲互社法的發展

八十六年元月十一日中央銀行總裁許遠東在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一場演說中答覆聽眾詢問有關儲蓄互助社合法化的問題時表示：「儲蓄互助社存在至少有二、三十年歷史，對社員提供的服務，也非一般銀行能夠提供，他個人贊成讓它們合法化，訂出一套辦法來管理。」他並指出，既然儲蓄互助社具金融機關性質，財政主管機關應勇於負責，不要老是推卸責任。以上消息載於八十六年一月十二日經濟日報。這個報導引起其他各大報相競報導許遠東總裁對儲蓄互助

助社的看法。某大報更以大篇幅登載許遠東的看法——「儲蓄互助社應速合法化」，儲蓄互助社應由財政部擔任主管機關，儘速研擬，予以合法化，並且納入管理。他說：根據儲蓄互助協會的統計，目前國內共有三百六十餘家儲蓄互助社，所吸收的存款規模約一百餘億元，但是由於主管機關不明確，一直未能合法化，但由於業者認為雖然國內金融機構已經相當普遍，但是儲蓄互助社仍然存在，顯示社會對其有實際之需求，因而多次要求政府重視此一問題。

中央銀行總裁對儲蓄互助社的認識與支持於報端披露後，儲蓄互助社的立法有如柳暗花明，對於主管機關的定位問題指出一盞明燈。莊金生理事長就此求教於許總裁，並安排時間會晤。

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應許總裁之邀在中央銀行會議廳主持座談會，參加者有中央銀行許總裁、首席副總裁梁成金、副總裁許嘉棟、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長徐義雄、稽核處長孫全玉、海外科副科長林銘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主任秘書陳錦煌、專員劉

其昌、立法委員莊金生（協會理事長）、協會秘書長孫鴻沂、法務室主任洪碧清、紀明杰秘書、秘書室張普玲專員等，由本次座談會中央銀行排出之陣容顯示許總裁對儲互社立法的重視，會中一再叮嚀與鼓勵，並表示願意支持儲互社的法制化。座談會中秘書長首先說明立法過程所遇的困難，副總裁梁成金特於會中指示：「經營金融業與其他行業不同，最重要者為社員的信心，因此建立存款者之信心是業者最重要的工作」。座談會歷時四十分鐘，氣氛雖有點嚴肅，但中央銀行出席長官均表達了對儲互社法之關懷，並提供了個人經驗，熱心指導，使與會協會成員收益良多，且也更堅定了早日促成立法的決心。會議結束前，許總裁為本次座談會指示下列結論：(一)內政部與財政部應依儲互社之屬性分別主管社務及業務。(二)儲互社之存在那麼久，貢獻那麼大，應該早日立法。(三)國外儲互社很多也辦得很好，我國不敢去碰（指主管機關互為推諉）應突破心理障礙。(四)儲互社應「合法化」社員才更有保障。

針對主管機關歸屬問題，

莊理事長認為應借重許總裁在金融界聲望與豐富專業長才，居中協調、指示，以達成共識，因此奔走於中央銀行與有關部會及立法委員間，終於訂定八十六年三月七日中午舉行一次高層協商座談會，與會人員有中央銀行總裁許遠東、金檢處長徐義雄、財政部部長邱正雄、次長陳木在、金融局局長陳沖、專門委員陳可芳、內政部次長楊寶發、社會司長陳武雄、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主任秘書長陳錦煌、專員劉其昌、立法委員莊金生、王金平、曾永權、李必顯、高揚昇、謝錦川、李友吉，協會代表出席者為秘書長孫鴻沂、法務室主任洪碧清、紀明杰秘書、秘書室張普玲專員等，陣容之大應該是一決定性協商，會中部會官員及立法委員各有出不同的意見與看法。為時近二小時之座談取得一致之共識，結論為：(一)各社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完成立法後各社應向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完成備案法人登記。(二)內政部負責協會會務之輔導與監督，財政部負責協會任務之輔導與監督。

至此長年來難以突破的困難總算撥雲見日。此次高層座談所得上述二點總論使儲互社法制化又向前邁進一大步。為了達成此次之高層協商，理事長莊金生委員連日來無數次

走訪立法院與央行各部會辦公室之間，千百通電話溝通、協調，費盡心力，一心一意為了儲互社之立法。會後他帶著幾分疲憊的笑容向秘書長與筆者說：「我們的法案（指儲互社法草案）總可以端上檯面審議，而且有把握能一讀過關。」莊理事長為了儲互社的立法，在本次立法院各委員會中爭取到財政委員會召集人，他急迫又快速的在財政委員會中將儲互社之審查優先排在審議財政部預算之前，八十六年三月十日與三月十二日二天正式將儲蓄互助社法排入第一順位議程。八十六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起聯席會主席莊金生委員宣佈：「立法院第三屆第三會期財政、司法、內政及邊政三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開始，立法委員曾永權首先發言：「今天審查儲互社法，個人認為不必採逐條討論，因本法爭議性不多，改採協商方式後提本

會宣讀無誤即可。」曾永權委員的建議，獲得在場全體立法委員之支持。因此主席宣佈以協商方式進行商議，此時彭百顯委員所提出儲互社法之版本與財政部建議修正版本出現在本次審查會中。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聯席會主席宣佈儲互社法協商開始，協商內容根據(一)莊金生委員版本（即協會所提草案）、(二)彭百顯委員版本、(三)內政部建議修正版本(四)財政部修正版本等，參加協商之立法委員及部會官員詳如聯席會議事錄。協商氣氛和諧，且大部分均無所爭議，過程中以莊金生、彭百顯、瓦歷斯、貝林發言最多，且能堅持原則，順利的在上午十點三十八分審畢全文二十五條的儲蓄互助社法，完成第一讀之立法程序。茲將立法院第三屆第三會期財政、司法、內政及邊政三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抄錄如(第 6~11頁)

化法合社助互蓄儲的款存億百讓張主裁總行央 任責卸推部政財批痛

【記者張登能台北報導】中央銀行總裁許遠東昨天在陽信文教基金會演說中，對儲蓄互助社合法化問題表示支持，並指出，既然儲蓄互助社具金融機關性質，財政主管機關應勇於負責，不要老是推卸責任。以上消息載於八十六年一月十二日經濟日報。這個報導引起其他各大報相競報導許遠東總裁對儲蓄互助社的看法。某大報更以大篇幅登載許遠東的看法——「儲蓄互助社應速合法化」，儲蓄互助社應由財政部擔任主管機關，儘速研擬，予以合法化，並且納入管理。他說：根據儲蓄互助協會的統計，目前國內共有三百六十餘家儲蓄互助社，所吸收的存款規模約一百餘億元，但是由於主管機關不明確，一直未能合法化，但由於業者認為雖然國內金融機構已經相當普遍，但是儲蓄互助社仍然存在，顯示社會對其有實際之需求，因而多次要求政府重視此一問題。

中央銀行總裁對儲蓄互助社的認識與支持於報端披露後，儲蓄互助社的立法有如柳暗花明，對於主管機關的定位問題指出一盞明燈。莊金生理事長就此求教於許總裁，並安排時間會晤。

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應許總裁之邀在中央銀行會議廳主持座談會，參加者有中央銀行許總裁、首席副總裁梁成金、副總裁許嘉棟、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長徐義雄、稽核處長孫全玉、海外科副科長林銘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主任秘書陳錦煌、專員劉其昌、立法委員莊金生（協會理事長）、協會秘書長孫鴻沂、法務室主任洪碧清、紀明杰秘書、秘書室張普玲專員等，由本次座談會中央銀行排出之陣容顯示許總裁對儲互社立法的重視，會中一再叮嚀與鼓勵，並表示願意支持儲互社的法制化。座談會中秘書長首先說明立法過程所遇的困難，副總裁梁成金特於會中指示：「經營金融業與其他行業不同，最重要者為社員的信心，因此建立存款者之信心是業者最重要的工作」。座談會歷時四十分鐘，氣氛雖有點嚴肅，但中央銀行出席長官均表達了對儲互社法之關懷，並提供了個人經驗，熱心指導，使與會協會成員收益良多，且也更堅定了早日促成立法的決心。會議結束前，許總裁為本次座談會指示下列結論：(一)內政部與財政部應依儲互社之屬性分別主管社務及業務。(二)儲互社之存在那麼久，貢獻那麼大，應該早日立法。(三)國外儲互社很多也辦得很好，我國不敢去碰（指主管機關互為推諉）應突破心理障礙。(四)儲互社應「合法化」社員才更有保障。

針對主管機關歸屬問題，